

會議程序

時間：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曾信超校長

壹、 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1. 管考事項追蹤。
2. 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 討論事項

1. 113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調整學雜費事宜。

伍、 臨時動議

陸、 主席結論(散會)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

管考事項追蹤

負責單位	管考事項	說明
研發處	「各系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追蹤表」每月月底追蹤填報狀況 (2021.03.16 列入管考)	每月底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產學合作計劃、企業深耕完成比例、院系證照績效。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曾信超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4 學制教育部來公文，113 年度可以辦理，1/31 前要復函。 2. 各種費用都要節省，我連出國的費用都非常的節省，大家務必要撙節。 3. 全國校長會議前一天獎補助款簡報，全國校長會議再去拜訪委員，委員給了很多意見。 4. 再來要放寒假，學務處每天的值班人員都要排出來，除了舍監及校安人員，一、二級主管也要分配。 5. 學務處要精算宿舍量學生如果再進來，宿舍量足不足夠。 6. 校長室要有 google home，如果可以是否也列入高教的計畫。 7. 學務處的導師會議都要多請一些有助於學校發展的講師，這次我有再推薦東海大學的校長。 8. 感謝秦董事長支持發放年終績效獎金。 	
王慧君 副校長兼 教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3 代理校長主持行政會議 1/25-26 代理校長批閱公文 2. 1/24 與校長於主秘前往教育部進行獎補助簡報 3. 智慧教室揭牌 4. 1/24 校友拜會進行招生 5. 1/30 與校長拜會行程(前縣長) 	
入學服務處 陳建中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2 日入服處長陳建中至協和祐德高中汽車科入班宣導。 2. 1/223 日入服處長陳建中與何東洋院長、楊智凱老師拜訪義民中學資處科 / 香山高中資處科 / 世界高中校長 / 磐石中學校長。 3. 1/24 日光復中學汽車科師生 56 人蒞校參訪智工系/智車系。 4. 1/25 日入服處長、總務處長、楊智凱老師拜訪新竹高工校長。 5. 總辦函文 113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填報說明如下，請各系主任或指派專人依期限上網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報入學管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3 系 1 學程)、四技申請入學(智車、智工)。 (2)本次系統開放時間：填報時間自 113 年 1 月 25 日(四)至 2 月 25 日(日)止，請各系提前於 2 月 21 日前完成填報，以利入學服務處(總窗口)審查。2 告時間為 113 年 3 月 5 日(二)。 (3)網址：填報網址：https://gotech.ntust.edu.tw/forms，相關資料及帳密已轉寄各系主任信箱。公告網址：https://gotech.ntust.edu.tw。 (4)總辦舉辦兩場線上說明會，請各系自行選擇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線上說明會辦理日期：(A)113 年 1 月 29 日 (一) 下午 2 時。 (B)113 年 2 月 6 日 (二) 上午 10 時。 B、會議網址：https://reurl.cc/j3vWxD。 C、會議號：25174362134。 6. 總辦函文有關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評量尺規」檢核相關事宜，請各系依期限上網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讓技專校院各校系(科)瞭解評量尺規設計重點，總辦提供「113 學年度評量尺規自我檢核表」、「備審資料審查守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名稱代碼對照表」(公文已並簽各系)，請各系重新檢核評量尺規之訂定是否合於規定。 (2)各系依附件資料自行檢核並修訂後，於 113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提交作業。提交內容包含自我檢核表、各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校系(科)分則(甄 	

	<p>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 及修訂後之評量尺規，上述資料請以 PDF 檔案格式提交。</p> <p>(3)總辦將抽點部分系(科)之評量尺規送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將於 113 年 3 月下旬前提供各校。</p> <p>(4)各校審查後修正結果將提供教育部列入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成效評分。</p> <p>(5)提交系統網址：https://gotech.ntust.edu.tw/forms(同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網址)。</p>	
校務研究室 楊智凱主任	排課系統已修改完成，本週將繼續進行選課系統及巡堂系統修改。	
侯光煦院長 兼主任秘書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4 日早上陪同校長及副校長前往教育部報告獎補助簡報。 各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如有事欲向校長報告；必須先透過一級主管或一同面報校長；避免越級報告，產生單位內部不協調情事發生！ 單位主管離職前請列交接清冊及急迫代辦事項列入交接；並由上一級主管進行監交完成。 	
人工智慧 學院 侯光煦 院長	<p>智車系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召開系務會議暨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會議 光復高中汽車科師生蒞校課程研討參訪 執行第 2 次校外實習訪視 彙整校外實習訪視資料 召開系教評委員會議 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 <p>智工系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讀廠商協調與媒合（瓦城、煙波、秦老大、拓緯） 繼續辦理第 2 次南向學生體檢 華語文能力測驗通過 14 位，後續再加強輔導。 鴻佰增加寒假工讀與加班時數 AOI 平面光學檢測軟體測試 前往高中端辦理機器人教學 參加明新科大半導體研習 前往高中職學校年節拜訪 參加北科大評量尺規交流分享座談會 <p>人工智慧系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124 新竹高商實務技能班年前拜訪 0125 智慧偵測裝備整合測試 0129 北二區評量尺規推動會議 0131 完成工作交接 0314 新北南山高中升學博覽會『專題講座』：人工智慧簡單學 三月份(週四)新竹高商開設『智能程式設計』課程（楊智凱老師） 0503 新竹高商師生到校參訪（無障礙設施） <p>院務報告</p>	

	<p>1. 智車系、智工系應於開學後實施大四學生實習座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紀錄備訪查！</p> <p>2. 1/25 曰陪同熊研發長及梁主任一同前往匯豐汽車；洽談相關智車系學生實習相關合作事宜！</p>																							
智慧生活 應用學院 何東洋 院長	<p>餐飲系務報告</p> <p>1. 1/23(二)與 智工系討論 鴻佰增加寒假工讀時數至 40 小時/週，對先前答應廠商(瓦城、煙波)的協調。</p> <p>2. 1/25(四)召開校外實習會議，討論餐四 A 同學轉換實習廠商問題。</p> <p>3. 1/30(二)排課系統開放，開始排課。</p> <p>4. 1/31(三)尾牙，雞尾酒由飲調張瀚中老師負責。</p> <p>5. 完成 112-1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內課程查核「優先檢討改善事項」回覆。</p> <p>院務報告</p> <p>1. 01.23 至義民中學、香山高中、世界高中、磐石中學拜訪</p> <p>2. 01.24 至新竹商校拜訪</p> <p>3. 人會總系統會等所有功能談妥後就會進行簽約作業</p>																							
教務處 王慧君 處長	<p>綜合業務組</p> <p>1. 上週已將學期成績單寄出給家長，同步學生可以上網查成績。</p> <p>2. 感謝智凱老師,本週請各系助理排課(微調),預定 2/07 公告課表.</p> <p>3. 2/16 延修生及轉學生加退選課，</p> <p>4. 2/19 開學,第一節開始上課</p> <p>教學發展中心</p> <p>1. 112-2 高教計畫主軸一教學創新精進之申請至 1/31 止，請有意申請同仁上網填寫(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VYMBhuSOtsa4gWfsgdHu5w0nGrcpsY-OaUKniwQIYML20g/viewform)，有提出高教申請案的老師，再請加入「113 高教執行人員」LINE 群組。至 1/29 申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預算</th><th>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教師成長社群</td><td>每案 30,000*4 案 〔目前申請 2 案〕</td><td>智慧生活應用-熊雅意 幸福學教師成長社群-吳仁明</td></tr> <tr> <td rowspan="3">教學實踐、翻轉與特色課程</td><td>PBL 課程每案 10,000*4 案 〔目前申請 2 案〕</td><td>環保與生活[夜通識志]-吳仁明 電子學與實習[智車二]張榮鴻</td></tr> <tr> <td>每案 10,000*3 案(配合丁種獎勵) 〔目前申請 1 案〕</td><td>生成式 AI 應用[資五 A] -何惠珍</td></tr> <tr> <td>校內教學實踐每案 15,000*2 案(配合 112 教學實踐未通過案)</td><td></td></tr> <tr> <td>數位教材製作</td><td>15,000 元*1 案 〔目前申請 0 案〕</td><td></td></tr> <tr> <td>專業證照輔導</td><td>16,000 *6 案 〔目前申請 4 案〕</td><td>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何惠珍 中餐丙檢證照班-陳豐志 麵包實作-李又貞 ERP 軟體應用師乙級-黃瓊華</td></tr> <tr> <td>微學分課程</td><td>1.鐘點費 48,000 元 (3 門×16 節×1,000 元)=48,000 2.材料費 10,000 元*3=30,000</td><td>簡易 arduino 氣象站／張榮鴻(智車) 遊程規劃與設計／梁應平(餐飲) AI 創新創業／何惠珍(黃瑞仁)(智慧) 註：智工系已配合 USR</td></tr> </tbody> </table>	項目	預算	說明	教師成長社群	每案 30,000*4 案 〔目前申請 2 案〕	智慧生活應用-熊雅意 幸福學教師成長社群-吳仁明	教學實踐、翻轉與特色課程	PBL 課程每案 10,000*4 案 〔目前申請 2 案〕	環保與生活[夜通識志]-吳仁明 電子學與實習[智車二]張榮鴻	每案 10,000*3 案(配合丁種獎勵) 〔目前申請 1 案〕	生成式 AI 應用[資五 A] -何惠珍	校內教學實踐每案 15,000*2 案(配合 112 教學實踐未通過案)		數位教材製作	15,000 元*1 案 〔目前申請 0 案〕		專業證照輔導	16,000 *6 案 〔目前申請 4 案〕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何惠珍 中餐丙檢證照班-陳豐志 麵包實作-李又貞 ERP 軟體應用師乙級-黃瓊華	微學分課程	1.鐘點費 48,000 元 (3 門×16 節×1,000 元)=48,000 2.材料費 10,000 元*3=30,000	簡易 arduino 氣象站／張榮鴻(智車) 遊程規劃與設計／梁應平(餐飲) AI 創新創業／何惠珍(黃瑞仁)(智慧) 註：智工系已配合 USR	
項目	預算	說明																						
教師成長社群	每案 30,000*4 案 〔目前申請 2 案〕	智慧生活應用-熊雅意 幸福學教師成長社群-吳仁明																						
教學實踐、翻轉與特色課程	PBL 課程每案 10,000*4 案 〔目前申請 2 案〕	環保與生活[夜通識志]-吳仁明 電子學與實習[智車二]張榮鴻																						
	每案 10,000*3 案(配合丁種獎勵) 〔目前申請 1 案〕	生成式 AI 應用[資五 A] -何惠珍																						
	校內教學實踐每案 15,000*2 案(配合 112 教學實踐未通過案)																							
數位教材製作	15,000 元*1 案 〔目前申請 0 案〕																							
專業證照輔導	16,000 *6 案 〔目前申請 4 案〕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何惠珍 中餐丙檢證照班-陳豐志 麵包實作-李又貞 ERP 軟體應用師乙級-黃瓊華																						
微學分課程	1.鐘點費 48,000 元 (3 門×16 節×1,000 元)=48,000 2.材料費 10,000 元*3=30,000	簡易 arduino 氣象站／張榮鴻(智車) 遊程規劃與設計／梁應平(餐飲) AI 創新創業／何惠珍(黃瑞仁)(智慧) 註：智工系已配合 USR																						

	<table border="1"> <tr> <td>業師協同教學</td><td>業師鐘點 2,000 元/節，每位老師可申請 1 門課程 2-3 小時 〔目前申請 8 位〕</td><td>林宜慧 3+熊雅意 3+何惠珍 3+陳豐志 3+徐雯珊 3 梁應平 3+李又貞 3+黃瓊華 3</td></tr> <tr> <td>教學助理 TA (一般)</td><td>每小時 183 元，申請教師分配 35 小時 〔目前申請 8 位〕</td><td>林宜慧+熊雅意+何惠珍+陳豐志+徐雯珊+梁應平+李又貞+黃瓊華+</td></tr> <tr> <td>自主學習社群</td><td>每案 10,000*3 〔目前申請 3 案〕</td><td>電腦軟體輔助創意設計／曾慶淇 Intel AI 邊緣人工智能認證／蔡鴻德 智慧工業配線實作／王慧君</td></tr> <tr> <td>讀書會</td><td>每案 6,000*3 〔目前申請 1 案〕</td><td>海外實習面面觀-熊雅意</td></tr> </table>	業師協同教學	業師鐘點 2,000 元/節，每位老師可申請 1 門課程 2-3 小時 〔目前申請 8 位〕	林宜慧 3+熊雅意 3+何惠珍 3+陳豐志 3+徐雯珊 3 梁應平 3+李又貞 3+黃瓊華 3	教學助理 TA (一般)	每小時 183 元，申請教師分配 35 小時 〔目前申請 8 位〕	林宜慧+熊雅意+何惠珍+陳豐志+徐雯珊+梁應平+李又貞+黃瓊華+	自主學習社群	每案 10,000*3 〔目前申請 3 案〕	電腦軟體輔助創意設計／曾慶淇 Intel AI 邊緣人工智能認證／蔡鴻德 智慧工業配線實作／王慧君	讀書會	每案 6,000*3 〔目前申請 1 案〕	海外實習面面觀-熊雅意	
業師協同教學	業師鐘點 2,000 元/節，每位老師可申請 1 門課程 2-3 小時 〔目前申請 8 位〕	林宜慧 3+熊雅意 3+何惠珍 3+陳豐志 3+徐雯珊 3 梁應平 3+李又貞 3+黃瓊華 3												
教學助理 TA (一般)	每小時 183 元，申請教師分配 35 小時 〔目前申請 8 位〕	林宜慧+熊雅意+何惠珍+陳豐志+徐雯珊+梁應平+李又貞+黃瓊華+												
自主學習社群	每案 10,000*3 〔目前申請 3 案〕	電腦軟體輔助創意設計／曾慶淇 Intel AI 邊緣人工智能認證／蔡鴻德 智慧工業配線實作／王慧君												
讀書會	每案 6,000*3 〔目前申請 1 案〕	海外實習面面觀-熊雅意												
	<p>2. 改進教學之丁種獎勵將於即日起至 2/16(五)開放申請，經校外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每案補助 2 點 (每人每學期限提一件)。另，視 113 高教深耕計畫核定結果予以酌量補助材料費。</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間：即日起-2/16 ▪身份：專任教師。 ▪審查方式：由教發中心聘請校外審查委員審查。 ▪申請規定：繳交教學計畫申請表(含預算表)，於當學期須開放觀課查核，並於學期末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 <p>3. 新版 Moodle 教學平台(5 版)已上線半年，系統趨於穩定，有需使用 Moodle 開設課程的老師，請至 Moodle 平台開課 (https://moodle.mitust.edu.tw/)，課程格式請依「年度學期 / 課名 / 班級 (老師姓名)」為命名依據。Ex：112-2 專題研究方法-資五 A(何惠珍)</p>													
	<p>通識教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5 通識中心會議，通識課程委員會，討論下學期通識必修、選修開課課程與授課教師。 2. 規劃 3 月份辦理跨領域通識教育工作坊，邀請教育部跨領域通識教育計畫主持人陳淑敏(清大教授)擔任講師。 3. 申請法務部學校法治教育平台專屬帳戶。 													
學務處 吳仁明 處長	<p>生活事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1 學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請各系主任於今天下班前繳交名單至生活事務中心呂鳳珠小姐。 2. 寒假期間宿舍只安排正常班及大夜班，校安緊急聯繫電話：03-5922285，宿舍事務可於各宿舍群組留言給宿舍輔導員。 3. 一宿(女)南向舊生移動至國際學舍四樓已移動 85%，以因應 2 月新生入住。 4. 112-2 學期住宿舍入宿時間訂於 113 年 2 月 17、18 日兩日。 5.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計畫來文公告補助款申請概算為 \$59 萬元，含自籌後 113 年度經費合計 118 萬。 6. 113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一完善就學機制計畫結報與 113 年度計畫申請已函送教育部審查，申請金額 105 萬 5000 元。 7. 113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二原資中心計畫結報與 113 年度計畫申請已函送教育部審查，申請金額 84 萬。 8. 113 年度創新遞補人力教育部補助申請 400 萬元。 9. 東泰高中(星期三下午)、光復高中(星期五下午)請本校支援社團老師，請各 													

系老師可以一起支援，接觸學生、經營學校以利招生。(校長決議：教師及職員都可以去支援友校社團老師)

身心健中心

- 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新增班或有異動之導師名單，惠請各系1/30(二)前提供。
-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導師知能研習謹訂於112年2月21日(三)14:00-17:00下午假圖書館2F會議室舉行，針對校園三級預防安排生命教育自殺(傷)防制議題，邀請林賢謀心理師(講題：雨過總會天晴-談憂鬱與自殺防治)，當日併同例會辦理，請全校教職同仁準時與會。
- 勞動部補助「113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案，核定補助57萬3,471元(含校園徵才*1場\$31萬0,326元、就業講座*9\$7萬8,807元、企業參訪*5場\$18萬4,338元)，本年度勞動部規定需於3/1前報送各活動確定時間、地點、講師和主題等，敬請各系配合辦理。

113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申請各場次及經費總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活動型態	活動名稱	辦理地點	預定參加人數	講師	補助金額
A1	學務處	2024/5/29	10:00-14:00	校園徵才	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	大華樓一樓廣場(暫定)	300人	彭美惠(分機：2330)	310,326
B1	智慧製造工程系	2024/4/24	10:00-12:00	就業輔導講座	智慧機械產業發展趨勢與實務職涯講座	本校圖資二樓會議室	80人	于基洋主任(分機：2650/手機：0918010910)	9,276
B3	智慧製造工程系	2024/5/31	10:00-12:00	就業輔導講座	智慧工廠發展趨勢與實務職涯講座	本校綜一館四樓會議室	80人	于基洋主任(分機：2650/手機：0918010910)	9,276
B4	智慧製造工程系	2024/6/14	10:00-12:01	就業輔導講座	勞動權益簡介就業講座	本校綜一館綜21會議室	80人	于基洋主任(分機：2650/手機：0918010910)	9,276
B5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2024/4/24	12:00-14:00	就業輔導講座	汽車產業職涯發展就業輔導講座	定一樓1樓綜合教室	80人	曾慶祺主任(分機：2672)	9,276
B6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2024/5/1	12:00-14:00	就業輔導講座	汽車科技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輔導講座	定一樓1樓綜合教室	80人	曾慶祺主任(分機：2672)	9,276
B9	餐飲管理系	2024/5/17	14:00-16:00	就業輔導講座	餐飲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輔導講座	定一樓1樓F航光地理3D模擬教室	40人	徐愛玲主任(分機：3200)	8,076
B10	餐飲管理系	2024/5/24	13:00-15:00	就業輔導講座	飯店生涯面面觀就業輔導講座	定一樓1樓F航光地理3D模擬教室	40人	徐愛玲主任(分機：3200)	8,076
B12	學務處	2024/4/25	13:00-15:00	就業輔導講座	米職/傳職技巧校園講座	本校各系會議室或教學大樓教室	40人	彭美惠(分機：2330)	8,138
B13	學務處	2024/5/15	10:00-12:00	就業輔導講座	勞動權益校園講座	本校各系會議室或教學大樓教室	40人	彭美惠(分機：2330)	8,138
C1	智慧製造工程系	2024/5/3	8:20-16:30	企業參訪	永聯物流開發公司企業參訪活動	永聯物流開發公司瑞芳園區	80人	于基洋主任(分機：2650/手機：0918010910)	40,148
C4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2024/10/11	10:00-15:30	企業參訪	車輛測試中心企業探索參訪活動	ARTC車輛測試中心	80人	曾慶祺主任(分機：2672)	40,148
C5	餐飲管理系	2024/4/26	8:30-17:00	企業參訪	113年寶桃樂學習主題館及竹科探索館參訪活動	寶桃樂學習主題館及竹科探索館	80人	徐愛玲主任(分機：3200)	40,148
C7	學務處	2024/5/3	10:00-15:00	企業參訪	113年半導體產業企業參訪活動	台積電公司創新增館、寶桃樂學習主題館	40人	彭美惠(分機：2330)	21,298
C8	學務處	2024/10/15	10:00-15:00	企業參訪	113年多元培力社區營造參訪活動	新竹縣北埔鄉南埔社區發展協會	80人	彭美惠(分機：2330)	42,597
總計									575,471

統計113年度核定辦理15場，校園徵才1場、就業講座9場、座談會1場、參訪活動5場、外聘駐點職涯諮詢服務1場、就業促進課程1場。

體育教育中心

- 1/24 協助光復高中汽車科師生蒞校參訪體育場館。
- 協助推薦提供112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獎學金名單。

人事組

- 感謝會計室及出納組的協助，1月份薪資及績效獎金皆於1/25日匯入教職員薪資帳戶。
- 預計2/23日召開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請各院於2/21前完成第2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會議。
- 1/31中午為本校尾牙，敬請教職員工踴躍出席。

環安組

- 橫渠樓宿舍5樓修繕作業，後續由本校水電技工同仁進行走道、公共區域燈具及房間燈具、電扇、鋁窗修繕。
- 綜合行政處已完成空間調整，本校園藝、技工、工友及清潔同仁辦公處將遷移至大華樓二樓。

綜合行政處
鍾美惠
處長

	3. 志清樓舞台燈具更換，協助布置尾牙舉辦場地。												
	網管組 1. 1月25日完今宿網新增2路1G線路，年假期間將微調升宿網速限測試。 2. 1月29日檢查橫渠樓5樓房間網路，已確保1間至少1條線路可供裝無線AP，於本週再次確認新生入住樓層的網路。 3. 配合仁24翻轉教室直播功能，於敏實電視台新增教學發展區塊。 4. 關於教職人員使用chatGPT提升行政效率，目前方案參考如下：												
	方案	費用	功能										
	Free	免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limited messages, interactions, and history • Access to our GPT-3.5 model • Access on web, iOS, Android 										
	Plus	20美金/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cess to GPT-4, our most capable model • Browse, create, and use GPTs • Access to additional tools like DALL·E, Browsing, Advanced Data Analysis, and more • 40 messages/3hr 										
	Team	25美金/月(年結) 30美金/月(月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igher message caps on GPT-4 and tools like DALL·E, Browsing, Advanced Data Analysis, and more • Create and share GPTs with your workspace • Admin console for workspace management • Team data excluded from training by default. • 100 messages/3hr 										
	Enterprise	另訂	更多專業功能										
研發處 熊雅意 處長	產學合作中心 1. 因應教育部對於校外實習團體保險的要求，有關三系(智車、智工、餐飲)校外實習團體保險費，目前補助三系5個月的團保費(智車：33人，智工：36人，餐飲：29人；團保費約：98人*382元=37,436元)，將由高教深耕校外實習項目下支應。 2. 有關秦董事長交辦各學系專案(題)計畫提報(智車、智工、餐飲、AI 系、USR 中心)，目前已彙整完成，相關題目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單位</th> <th>專案(題)項目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智車系</td> <td>環校自駕車開發製作</td> </tr> <tr> <td>2</td> <td>智工系</td> <td>手持視覺機器人之開發</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單位	專案(題)項目名稱	1	智車系	環校自駕車開發製作	2	智工系	手持視覺機器人之開發
	編號	單位	專案(題)項目名稱										
1	智車系	環校自駕車開發製作											
2	智工系	手持視覺機器人之開發											

	3	餐飲系	餐飲伴手禮微型創業	
	4	AI 系	行動電源節能管理	
	5	USR 中心	USR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3.	中興商工 114 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書，校內分工再請相關單位協助(智車系、研發處、學務處、通識中心)，預計 03 月 8 日(五)前完成校內初稿。		
	4.	1/25(四) 與主秘、研發長至新竹匯豐汽車 洽談相關產學、實習合作事宜。		
	推廣教育中心			
	1.	1/31(三)上午 10：00 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之「5050 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計畫」申請線上場次說明會。		
	2.	2/2(五)上午 10：00-12：00 將舉辦桃竹苗分署 112 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專業人員類職業訓練-中西式點心暨飲料調製班(湖口班)之就業宣導和媒合活動。並於當天 14：00-15：00 舉辦該班結訓典禮，完成 300 小時的學、術科訓練課程。		
	3.	2/16(五)前辦理完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政策性產業」課程申請作業。		
	4.	2/23(五)下午 13：00-15：00 將舉辦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中西烘焙飲調技能培訓班」(敏實班)之就業宣導和媒合活動。並於當天 16：00-17：00 舉辦該班結訓典禮，完成 300 小時的學、術科訓練課程。		
	5.	3/4(一)前辦理完成 113 學年度「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申請作業。		
	6.	3/31 前前往「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http://cell.moe.edu.tw/) 填報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		
	7.	2/1-2/5 佳湘箏樂團將租借樂群會館一、二樓辦理 5 天 4 夜的「古箏精品班」新竹寒訓營活動。		
	8.	3/29~3/31 青雁基金會將租借圖資二樓會議廳辦理「2024 青雁青年成長營第 1 期」活動(3 天 2 夜)。		
	國際及兩岸交流中心			
	1.	1/26 陪同智慧製造系于主任前往內思拜訪機工科導師希望能推薦學生就讀本校		
	2.	資料整理		
	3.	任職六個月期間，謝謝各單位的關愛。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楊秋蘭 處長	新南向交流中心			
	1.	1 月 25 日，回覆 112-1 校內課程查核優先改善事項。		
	2.	1 月 27 日，新南向產專班 61 名同學赴清大參加華測，共 28 名通過 A2 以上(含 9 位 B1 以上)。		
	3.	協調餐飲、智工一年級同學寒假工讀事宜。		
國際專修部				
1. 1/31 前送出國際專修部 112 學年度填報執行成果報告；113-114 學年度續辦，應填報招生系所班別及名額。				
2. 處理課程結報核銷。				
會計室 賴心萍	1.	本校截至 1 月 26 日止，銀行存款餘額 9,486 萬餘元，符合未來一季預計可用資金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所需。平均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 111 學年		

主任	度 4,118 萬，110 學年度 4,266 萬，109 學年度 3,720 萬。 2. 另各單位專案計畫請注意計畫結案日期，請務必提早於規定期限期前，完成計畫成果或結案報告，並配合簽核用印時間提早完成各項核銷結報案件，若有逾期延誤，請自行負責。	
----	---	--

提案一

單位：入學服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調整學雜費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進修部學生收費標準比北科大還低 / 為因應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進修部學生 50% 學費方案，特提出調整案

附件：

進修部學分費 (每學分)	現行收費標準	
	工程類	商業類
	1,405	1,3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52171 號函同意備查

學制別	入學年度	未上網選課學生收費標準
四技進修部	108 (含) 以前	未達 9 學分繳部分學雜費 9 學分(含)以上繳全額學雜費
	109 至 112	採八學期平均學費收費
碩士在職專班	110 (含) 以前	學雜費基數
	111 至 112	採四學期平均學費收費
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111 (含) 以前	學雜費基數
	112	採二學期平均學費收費

本部 112 學年度各學制收費標準如下：

四技進修部：

①適用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

項目	收費標準
學費	17,403 元
雜費	11,138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00 元
平安保險費	355 元

※每學期收全額學雜費約 28,541 元(均需加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平安保險費依學校每學年招標金額訂定收取。

②延修生(第九學期起)

項目	收費標準
未達 9 學分	每 1 學分費 1,088 元；另加 1/2 雜費 5,569 元
9 學分(含)以上	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28,541 元(學費 17,403 元+雜費 11,138 元)
※延修之各學期學雜費均需加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平安保險費依學校每學年招標金額訂定收取。	
※收費方式：	
◇第一階段(開學前之註冊費預收)：繳交 1/2 雜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第二階段(開學後之學分費補收)：未達 9 學分，將依所選學分補繳學分費； 達 9 學分(含)以上，需以全額計算，扣除開學前預收之費用後，剩餘為應補繳之金額。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四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六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七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本條文有附件）

第八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第十一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十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十四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本條文有附件)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十六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近三年現金餘紳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國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p> <p>二、近三年現金餘紳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私立學校：</p> <p>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p> <p>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餘紳，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紳比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雜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紳比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p> <p>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p>

		<p>國立學校：</p> <p>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p> <p>二、現金餘額比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p> <p>備註：</p> <p>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包括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p> <p>二、國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三、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包括特別預算。</p>
助學指標	<p>一、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p> <p>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本項獎助學金計算得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p> <p>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p>	<p>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率，作為學生獎助學金。</p> <p>二、獎助學金之核算係採廣義之獎助學金定義，包括提供獎學金、助學金、獎助學金。</p>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p>一、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p> <p>二、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三、近三年無違反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p>	

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 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 一、 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 二、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三、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四、 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辦法：建議 113 年度起進修部新生增收雜費 4,000 元/每人/每學期(不朔及舊生)

決議：照案通過， 請各單位按程序開會。